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97.07

一、申請資格: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者皆可辦理)

- (一)中低收入戶:家庭年收入114 萬元以下者(以稅務單位計算的所得為準),指學生本人及家長(含監護人),已婚者則為本人及配偶。
- (二)家庭年收入在114~120萬元之間者:須負擔半額利息。
- (三)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上,但家中有二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:利息 全數自行負擔。
- ※申請就學貸款後,將由財稅中心查核以上資格,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貸,並自行補繳 學費。

二、下列學生不能申請貸款:

已享受全部公費待遇者、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,但享受部分公費、部分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,其差額部份仍可申請貸款。

三、貸款程序:

(一)「研究生」及「大學延畢生」需先上網預估學分數

請至中大首頁→學生→就學貸款 登錄後,繳費單上才會有學分費,依此向銀行貸款,選課確定後再多退少補。

- (二)新學程第一次申貸者(大一新生、碩一新生、博一新生、轉學生)申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二份,一份交銀行,一份交學校。 ※第二次以後申貸者不必此項
 - ※全省戶政事務所電腦有連線,任一縣市均可就近申請。
- (三)收到學校的繳費單或自行上網列印後,至臺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站做就貸線上申請:網址: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填寫基本資料及預約辦理時間
- (四)備齊下列文件,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借貸手續:
 - 1、攜帶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、繳費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本人及保證 人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貸者),學生及家長(保證人)本人親自至銀行辦 理對保手續。
 - 2、每一教育階段(高中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各自為一階段,並無連續)第一次辦理時需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,爾後由學生自己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至銀行辦理借款手續即可。
 - 3、學生未滿二十歲者:
 - (1)應由父親及母親共同擔任保證人。
 - (2)非雙親家庭者,由監護人擔任保證人。
- 四、至本校教務處「學籍及成績系統」填寫「郵局局帳號」,以便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。

五、註册時繳交以下文件至課外組:

- ①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②(第一次申貸者)另交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,逾期未繳件至課外組者,視同未貸款,屆時將補繳學費。
- 六、若有疑問,歡迎洽詢 課外活動組 電話:(03)4227151 轉 57231-57236。